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終止有關出售物業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該物業之主要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買方決定不進行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及解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買方同意就終止出售事項向賣方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須於簽署終止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為該物業物色潛在買方，並將於適當時候(倘向該等潛在買方出售該物業之條款已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 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蓉博士、黃海權先生及朱煥釗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